

(七)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會員擔任地政事務所專業諮詢服務試辦計畫

108.10.30 第 12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一、緣起

鑑於數位科技資訊和網際網路之進步普及，與政府推動簡政便民措施之政策，使會員執業面臨嚴峻挑戰，對我業造成嚴重衝擊；同時因民眾自辦率增加與知識水準普遍提升之因素，會員現行擔任志工服務之內容與型態，亟需與時俱進轉型成為專業諮詢服務。因此，本會基於產官合作、公私協力、公益服務及提升會員專業形象與價值，並衡酌實際現況，避免因全面實施造成激進失序，故訂定本試辦計畫。

二、目的

因應社會變遷，維護會員權益，創造專業價值與提升社會形象。

三、合作對象

- 1.本會初期先行擇定中壢地政事務所合作試辦，為求周延與可行性評估，事前拜會中壢地政事務所主任暨相關承辦課室交換意見。
- 2.未來倘若試辦成效良好將擴大至其他地政事務所或機關。

四、服務時間與地點

- 1.每星期一、三、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星期二、四下午 2 時至 5 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 2.在中壢地政事務所規劃之辦公處所採駐點及輪值方式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五、意願調查

- 1.先行徵詢現擔任中壢地政事務所志工之會員之意願為優先。
- 2.後視人力多寡再徵詢理監事等會職幹部或其他會員之意願以填補輪值所需之人力。

六、服務內容

提供民眾不動產相關事項之專業諮詢。

七、申請方式

- 1.實施雙軌制，以民眾預約申請優先，現場申請為輔之諮詢服務。
- 2.本諮詢服務採預約方式為主，由地所協助受理申請人「現場預約」或「電話預約」排定諮詢時間。未預約者，若遇服務當日有空檔時，亦得受理「現場申請」。

八、實施方式

- 1.請地政事務所指定承辦人員協助民眾預約申請或現場申請。
- 2.請地政事務所於適當位置及機關網站公告服務地政士之姓名及諮詢時間，並於下鄉服務或基層集會時廣為宣導。

九、專業倫理規範

提供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員對於諮詢內容應確實記載，並應保守秘密，不得對外公開，並遵守職業倫理規範。

十、預期效益

- 1.透過提供民眾專業諮詢服務，贏得民眾信賴，創造專業價值並提升社會形象。
- 2.達到產官合作、公私協力之雙贏效益，彼此間形塑友善之互動關係。
- 3.實施一年後能擴及本市其他地政事務所或機關，進而全面實施。

十一、本試辦計畫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